西 安 理 工 大 学 文 件

西安理工实管〔2026〕5 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理工大学实验室督导工作条例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《西安理工大学实验室督导工作条例》已经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安理工大学

2026 年 7 月 13 日

西安理工大学实验室督导工作条例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实验室工作精细化指导，构建规范化、专业化和常态化的督导机制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《西安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《西安理工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实验室督导面向全校所有教学和科研实验室，开展实验室安全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以及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情况等，是学校实验室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专家监督的一种组织形式。

第二章　选聘条件

第三条 实验室督导由相关专家担任，在学院或相关部门推荐的基础上由实验室管理处选聘、管理。通常以小组形式开展工作，每组设组长 1 名、组员 1-2 名。

第四条 实验室督导的选聘条件是:

1.长期从事与实验室相关的教学科研工作或实验室管理工作，具有较高安全与环保素养的在职或离退休人员。

2.忠于教育事业，热爱学校，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秉公办事，乐于奉献，责任心强，实事求是，有保密观念。

3.善于和师生交流沟通，敢于直面问题，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观察、分析、综合研判和预警处理能力，能结合实际提出解决

问题的思路和方案。

4.熟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与仪器设备共享的法律法规、教育部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，具备丰富的实验室安全与仪器设备共享方面的知识储备。

5.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副处级及以上任职经历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实验室督导工作任务。

第三章　工作职责

第五条 实验室督导的主要职责包括:

1.对校内各单位实验室开展安全督查，发现安全隐患和问题，填写《实验室督导报告单》,督促和指导各单位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。

2.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督查，针对危险化学品、压力容器（含气瓶）、高温设备、特种设备等危险源所在场所进行专项检查。

3.发现重大实验室安全隐患或倾向性问题，立即通知隐患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，并及时向实验室管理处、主管校领导反映。

4.督查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，特别是安全责任体系建立、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等。

5.参与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，对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实验室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，对实验室规范化、安全化管理工作进行指导。

6.参与和指导实验室重要安全制度的修订，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咨询、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7.参与学校实验室安全宣传、教育和培训等活动以及实验室安

全事故调查工作，参加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会议。

8.检查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包括设备预约、使用登记、人员培训等环节，对违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，并填写《实验室督导报告单》。

9.为操作人员提供仪器设备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，指导其做好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，传授设备维护知识。

10.宣传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政策和优势，鼓励更多师生参与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使用。

11.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督导工作。

第六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、广大师生应积极配合和支持实验室督导开展工作，认真听取督导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改进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。

第四章　工作方式

第七条 实验室督导在实验室管理处领导下，按照工作安排，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。

第八条 实验室督导可事先不通知相关单位或人员，采用飞行模式开展督导检查。

第九条 在开展工作时，实验室督导需佩戴督导证，确保自身安全，同时做好书面文字或图片影像记录。

第五章　劳务薪酬

第十条 依据学校财务处相关制度，按照工作次数和实际时长发放实验室督导劳务薪酬。

第十一条 对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，实验室管理处有权终止督导工作或扣发部分劳务薪酬。

第六章　附则

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、实验中心、科研基地等可参照本条例组建本单位实验室督导队伍，制定督导工作条例，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督导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原《西安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（西安理工实管〔2023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

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　　2026年7月15日印发